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国平先生符合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职责要求，其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陈迎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陈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叶宝春先生、曾炳祥先生、曹晶先生、于舟先生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叶宝春先生、曾炳祥先生、曹晶先生、于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牛妞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牛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官建辉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官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清河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张清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七、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张金水先生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规范。我们同意聘任张金水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